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簡瑞庭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
7077
傳真：02-2720-5321
電子信箱：jtchien31@health.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6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食藥字第11031781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昱任藥品有限公司回收「艾若膚乳膏 0.1%（衛署藥製字第 046419號）」（批號1811115）藥品一案，請惠予轉知所屬會員知悉，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0年12月2日FDA品字第1101109334號函辦理。
- 二、案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派員赴歐帕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執行GMP查核，發現旨揭公司委託其製造之旨揭批號產品已停止執行持續安定性試驗，無法證明該產品於效期內之品質無虞，經旨揭公司評估後主動回收。
- 三、本案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核屬第二級回收，基於民眾權益及用藥安全，惠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藥事法相關規定辦理。

正本：臺北市藥師公會、台北市藥劑生公會、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醫師公會

副本：

